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0511238A00_ATTCH45.rtf、0511238A00_ATTCH38.rtf、0511238A00_ATTCH15.rtf、0511238A00_ATTCH46.jpg、0511238A00_ATTCH47.jpg、0511238A00_ATTCH48.jpg、0511238A00_ATTCH49.jpg、0511238A00_ATTCH50.jpg、0511238A00_ATTCH51.jpg、0511238A00_ATTCH52.jpg、0511238A00_ATTCH53.jpg、0511238A00_ATTCH54.jpg、0511238A00_ATTCH55.jpg）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之「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計畫」(下稱本宣導計畫)1份，請配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後，電動自行車(即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屆時需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能上路，並應投保強制車險，驗乘未經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將沒入。另行政院請本部宣導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本部為協助向移工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業於111年6月29日邀集交通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召開研商「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計畫」線上會議，經參酌上開會議各單位之建議，訂定本宣導計畫。

二、本宣導計畫由本部主辦，並由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

社會處　111/07/05 14:10
1110058266　有附件

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辦，各單位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程：111年7月至12月底止。

(二)宣導對象：移工、聘僱移工之雇主、雇主委任之仲介機構。

(三)宣導重點

１、移工：包含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強制投保汽機車責任險、沒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將遭沒入等。

２、雇主：包含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及協助移工乘騎合格車輛等。

３、仲介機構：包含向所服務之雇主、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如受雇主辦理移工生活照顧管理事宜，應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等。

(四)宣導事項

１、移工：由本部透過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中外語廣播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另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於訪視移工工作及生活情形或來電諮詢勞動法令、移工常聚集之場所等加強宣導。

２、雇主：由本部提供宣導素材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所屬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

３、仲介機構：由本部納入111年度仲介評鑑項目，對於仲介機構向受委任服務之移工提供新修正交通安全宣導

事項資訊；另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通知轄內仲介機構，除仲介人員不得向移工提供非法之電動自行車購買通路外，應持續向受委任服務之雇主及移工提供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資訊等。

(五)定期回報：本宣導計畫之主(協)辦單位，應建立聯繫窗口，並應將宣導成果每週一中午12時前回報本部彙整，並將執行情形回報行政院。

三、另請貴單位提供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將宣導成果於7月11日起每週一中午12時前回報本部承辦人彙整，俾利將執行情形回報行政院。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5 14:04:02